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預期效益

本期所推動共計54項行動計畫，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領域、能源供給及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為關鍵領域，優先推動；海岸及海洋領域和健康領域，為第二優先序。期望透過制定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推動，提升城市韌性、保障市民福祉、促進經濟發展和保護環境。預期效益如下：

(一)提升城市韌性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將大幅提升臺中市面對自然災害的應對能力。通過強化基礎設施建設、建立預警系統和提升應急響應能力，市政府能更有效地應對洪水、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減少災害對市民生活和經濟活動的影響。

(二)保障市民福祉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將特別關注脆弱群體的需求，確保老人、兒童、低收入家庭等在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時能獲得必要的支持和保護。通過提供緊急援助、健康保障和社區支持等措施，提升市民的生活質量和安全感。

(三)促進經濟發展

推動綠色金融和調適產品產業鏈的發展，將帶動相關行業的經濟增長。透過吸引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和鼓勵創新，台中市能在全球綠色經濟中佔據有利位置。此外，提升能源效率和推廣再生能源的使用，將有助於降低企業和市民的能源成本，提升經濟競爭力。

(四)保護環境

通過實施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如增加城市綠地、改善水岸環境和推廣低碳交通，將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空氣質量，調節微氣

候、保護生態系統。這不僅有助於達成永續發展目標，還能提升市民的生活環境品質，促進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五)增強公共意識

在推動調適計畫的過程中，市政府將通過教育和宣導活動，提升市民對氣候變遷的認識和應對能力。這將促進市民積極參與環保行動，共同努力應對氣候變遷挑戰，形成全社會共同應對的良好氛圍。

(六)促進跨域合作

台中市的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將強調跨區域和跨部門的協同合作，通過建立合作平台和聯絡機制，實現資源共享和信息交流。這不僅有助於提升整體應對能力，還能促進區域間的共同發展，實現互利共贏。

二、管考機制

(一)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低碳辦公室)每年應於每月 8 月 31 日前，彙整將上年度 1 至 12 月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送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查後公開之。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摘要
- 2、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
- 3、分析及檢討
- 4、未來推動規劃

(二) 低碳辦公室為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主管機關。爰此，各領域之主責及協辦局處室皆需持續追蹤個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定期提交成果報告，並由低碳辦公室定

期召開跨局處會議，滾動檢討行動計畫成效。

(三)推動人員獎懲考核規定，按本府相關法令規範，每年檢討辦理 1 次；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辦理。

(四)前述執行單位填報執行成效時程、管考會議辦理時間、獎懲規定及管考，由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訂定。